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课题

经济发展与 公平分配

——浙江居民收入差距问题研究

◆ 李炯 等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课题
浙江省社科联省级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出版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科建设成果出版资助项目

经济发展与公平分配

——浙江居民收入差距问题研究

李炯 等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发展与公平分配/李炯等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5017 - 7795 - 2

I. 经... II. 李... III. 收入分配—研究—中国
IV. F 1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7807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 ·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组稿编辑: 刘一玲 电话: 010 - 68359417 13681590988

责任编辑: 华连斌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谭雄军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君升印刷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11.5 字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7 - 7795 - 2 / F · 6801 定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69586 68346406 68309176



作者简介

李炯，1956年出生，现任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主任、教授、学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党（干）校《资本论》暨邓小平经济理论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资本论》研究会理事、浙江省《资本论》与社会主义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秘书长；长期从事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经济学教学与研究，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研究项目《中国现阶段个人收入分配问题研究》、浙江省规划重点课题《浙江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现状、发展趋势和社会影响》及一般课题8项；独著与合作著作6部、论文40余篇；获省级优秀成果奖5项，其中《中国现阶段个人收入差距分析》获山西省第四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全国党（干）校《资本论》暨邓小平经济理论研究会著作一等奖、浙江省社科联第四届邓小平理论研究成果二等奖；《邓小平分配理论创新与浙江经济动力机制发展》获浙江省社科联第五届邓小平理论研究成果三等奖。

· 内 容 提 要 ·

经济发展与公平分配是各级政府、社科界普遍关心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近几年，人们将关注的目光聚焦于居民收入差距扩大问题上。现实生活中的收入差距扩大，并非完全是合理制度安排的结果，其中不乏不合理、不公平、不规范的因素。“公平的收入差距”是经济发展的活力源泉，人们能够接受；“不公平的收入差距”降低人们的“幸福指数”，降低人们对改革与发展的期望值，诱发和激化一些新的经济社会矛盾，蕴含新的社会不稳定因素。解决收入差距扩大的矛盾，应该从改革分配体制入手，消除权利不公、机会不公、规则不公、再分配不公平等体制性缺陷，提高分配公平质量，建立权利均衡博弈机制，使社会各阶层共享改革与发展成果。

组稿编辑：刘一玲

责任编辑：华连斌

电 话：010-68359417



前 言

一、 共同的问题与研究意义

经济发展与公平分配是世界各国政府、社会科学界、工商界、民众普遍关注的理论与现实问题。世界上多数国家对本国经济发展及收入分配公平状况有统计调查与判断。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报告》每年公布大多数国家居民收入差距的估算数据。2006年的世界发展报告以“公平与发展”为主题，全面剖析各个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分配的不公平现象，阐述公平的内在价值、公平对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世界银行行长保罗·沃尔福威茨在报告中说：“我们生活在机会极端不公平的世界上，这种不公平既存在于各国内部，也存在于国与国之间。”“对于大多数人而言，公平本身就是一项重要的发展目标。”^①

进入新千年以来，中国社会科学界、人文学界不少学者发表道德诉求文章，焦点集中于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现象，倾诉穷人的贫困、富人的阔绰，批判“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及其在中国的影响，指责经济学家道德缺失。这些言论一个共同指向就是质疑中国财富的增长与财富分配的不公平，并且裹挟着“大众情绪”形成一种社会思潮。去年，新华网与《经济参考报》

^① 世界银行：《2006年世界发展报告（公平与发展）》，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2月。

联合推出“今年两会，你最关心的热点问题”的投票调查，得到广大网友热烈响应。投票结果除了普通民众最关心的热点问题“反腐败”以84%的得票率位居第一外，“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和收入差距问题”以57%的得票率排在第二位。在一份2004~2005年的调查报告中，107位来自全国各地的地（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回答了若干有关社会形势和改革问题。在他们的眼中，收入差距、社会治安、腐败是三大主要社会问题，最关注的改革项目依次是机构人事制度改革、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国有企业改革。《半月谈》杂志社在中国东中西部八个省、直辖市策划实施了一项最新问卷调查，共收到5 000份有效答卷。来自浙江、江苏、上海、河北、陕西、四川、重庆、贵州的不同年龄段的人群对问卷进行了认真填写。工人、农民、干部、大学生，以及其他的新兴社会阶层成员从近20个候选项目中，投票选出他们感受最强烈的和谐社会十大热点问题，结果显示“收入差距扩大”被列为和谐社会十大热点问题之首。2005年，浙江省统计局进行了一次全省范围内的民意调查，列出16项群众最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调查显示“贫富差距”问题在列出的选择项目中升幅最大，从第九位上升到第三位。2005年2月，学术界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展开了一场针对“收入差距”问题的激情辩论，数十位国内最顶级的专家学者参与大辩论。在长达三个小时的观点交锋中，与会专家学者的观点聚成一个共同的认识——重视当前的收入差距扩大问题。中共中央党校社会学教研室教授吴忠民十分激动地说：“收入差距已经到了不解决不行的地步，现在到了强调公平公正的时候了。”^① 2006年

^① 《分配制度改革：增加社会公平》，载《浙江日报》，2006年7月11日。

7月6日，中共中央在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领导人和无党派人士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作出决定：“改革收入分配制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努力缓解地区之间和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中央决策层将目光锁定在居民收入差距扩大问题上，把理顺收入分配关系，建立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社会收入分配体系作为“十一五”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

关于居民收入分配差距问题的研究，近几年国内论文、著述颇多。角度主要从两个层面展开：一个层面是从全国范围探讨居民收入差距状况、成因、矛盾与对策，对全国居民收入分配结构进行公平性判断。既有规范研究，也有实证研究。另一层面是从一省或一市范围探讨居民收入差距变化特点、存在问题以及应对措施，对本省的居民收入分配结构进行公平性判断。研究方法多以实证为主，辅之省域间的比较研究。1988年，浙江省农村调查队开始对农村居民农户收入水平及收入来源进行抽样调查，测算农村居民内部收入差距情况，并每年公布统计调查数据。2001年，浙江社会科学院杨万江研究员和浙江省统计中心张祖民合著、出版了《浙江农村居民生活经济分析》一书。该书记录了自1978~1999年浙江农村居民收入分配情况，分析了农村居民收入构成与产业结构的相关性，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来源结构与差异。这是浙江省第一本研究农村经济发展与农民收入分配关系的较为系统的著作。从1991年起，浙江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在对城镇居民农户年收入抽样调查基础上，开始运用基尼系数方法测算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状况，2004年出版了《浙江城市社会问题研究》一书，其中一章对浙江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状况、问题、对策作了阐

述。2002年,本书课题组承担了《浙江收入分配差距现状及发展趋势和社会影响》这一省重点规划课题的研究,浙江工商大学李金昌先生承担《“十一五”时期浙江省收入变动趋势及分配导向政策研究》课题的研究,两项课题的研究报告发表在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所编的《浙江新发展:思考与对策》系列丛书上。上述成果,均属于省域层面居民收入差距问题研究,为判断区域经济发展与收入分配的公平结构提供了有用资料。

研究居民收入差距问题十分重要。

首先,有助于清理和调整区域发展战略与体制改革思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20多年,由于我国的经济政策过多地强调生产而忽视消费,过多地强调平均分配,忌讳分配差异,结果平均主义盛行,经济发展缺乏活力和动力,居民收入水平增长缓慢。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将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的轨道上来,实施了一系列旨在调动人们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分配政策,收入分配的平均主义现象得到改变,长期被压抑的生产力潜能得到充分发挥,国民经济快速增长。浙江省在不具备自然资源优势 and 大规模外部资金投入的条件下,靠内生性资源的有效配置取得令人惊叹的经济增长绩效。经济发展的实践证明,中国的收入分配体制改革与收入分配政策调整方向是对头的。不过,现行的国民收入分配体制和分配政策远非完美,原体制分配不公平矛盾没有完全消除,新分配不公平现象相继出现,新时期发展目标与任务要求创新分配体制和分配政策。正确的要继续执行,欠缺的要加以完善,错误的要予以纠正,解决新矛盾需要出台新政策。分析居民收入差距现实状况,可以帮助我们清理发展战略与改革思路,重新审视分配政策的时代性与有效性,从正、反两个方面吸取经验和教训,提

高经济发展的战略水平。

其次，有助于深化改革收入分配体制，构建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社会收入分配体系。收入分配关系是人们最基本、最普遍的经济关系；收入分配公平是人们最基本的目标追求。马克思有一句名言：“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恩格斯说：“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人们在一定社会中的利益表现和实现，由这个社会的收入分配体制和分配方式决定；分配体制和分配方式公正公平，决定人们在这个社会中的利益关系和利益实现公正合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允许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这就决定了一切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的劳动，不论是简单劳动还是复杂劳动，不论是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其收入来源都是公平的；同劳动一样，资本、技术和管理按贡献参与分配，不论是合法的劳动收入，还是合法的非劳动收入，都应该得到承认和保护。必须弄清楚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程度与性质，分辨哪些是公平的收入差距，哪些是不公平的收入差距，哪些是公平的收入来源，哪些是不公平的收入来源。非法收入要取缔，不合理收入要消除，超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原则的高收入要调节，反对两极分化，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应该承认，虽然我国建立了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要求收入分配体制，但收入分配领域存在的问题还很多：公有资产流失严重，垄断行业收入过高，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过大，弱势群体收入增长缓慢，寻租与不合法收入干扰正常的收入分配秩序。不公平、不合理的收入分配现象，只有通过深化体制改革才能逐步予以解决。只有明确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方向，明确科学合理、公正、

公平的收入分配体制的基本原则与框架，完善收入分配法律、法规系统，健全收入分配激励、监督、约束机制，才能更好地发挥收入分配体系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第三，有助于推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根据国际经验，当一个国家或地区社会财富生产与积聚到一个特定水平——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 000美元~3 000美元之后，各种社会矛盾可能会集中爆发出来。其中，由于收入分配不公平引发的矛盾，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最尖锐，也是最容易激化的矛盾。著名经济学家、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刘易斯曾经指出：“收入分配的变化是发展进程中最具有政治意义的方面，也是最容易诱发妒忌心理和混乱动荡的方面。没有很好理解为什么这些变化会发生，以及会起怎样的作用，就不可能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应该看到，我国现实的收入分配关系没有完全理顺，收入分配不公现象大量存在，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广大民众强烈不满。比如一些行业、一些阶层收入水平过高，社会弱势群体怨恨情绪增长，仇富案件频繁发生；私营企业资本对劳动剥夺过多，劳资矛盾冲突；城乡居民收入扩大，农村居民、农民工被边缘化，对立心态滋长。收入分配不公矛盾及其他社会不稳定因素正融合生长，演化为扰乱社会治安、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扰乱社会的正常生产、生活活动，影响社会的和谐和睦。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和谐社会建设面对的挑战，不能满足于经济发展的“一支独秀”，漠视分配不公引起的社会矛盾，漠视低收入阶层、弱势群体的权利诉求。应该从各类收入分配不公平矛盾出发，探寻财富增长、财富共享机制，化解收入差距扩大引起的利益冲突与消极后果，争取在经济发展

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收入公平，化解社会矛盾，让社会各阶层充分享受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果，充分享受公平公平机遇，切实保障和谐社会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

第四，有助于促进经济理论的丰富和发展，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分配经济学创造条件。收入分配理论研究在经济思想史上有两条主线：一条源于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等古典经济学家的功能收入分配理论，重点讨论劳动、土地和资本等生产要素的收入分配关系，旨在说明各种要素价格的形成，如工资、利润、地租等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相应份额及工资率、利润率和积累的确定。该理论将收入分配的制度性质、阶级分割以及对经济发展的作用纳入到资本积累的体系中，把劳动者作为一个整体，讨论其与资本、土地所有者对国民收入的分割，不讨论劳动者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问题。马克思继承了古典学派的传统，系统地阐述了劳动价值理论、剩余价值理论以及生产条件决定收入分配理论，形成了马克思主义的分配理论体系。这些理论对世界范围内的生产关系分析及对后来的社会主义实践产生了广泛持久的影响。20 世纪中期，“劳资谈判工资理论”、“分享工资理论”就是功能性收入分配理论研究主线的继续与最新成果。第二条源于帕累托的规模收入分配理论。一些经济学家运用统计学原理，采用基尼系数、泰尔指数等分析方法，测算不同收入水平的个人或家庭的收入份额占收入总额的比重。他们从收入所得者规模与所得收入规模关系的角度探究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关系，回答的重点是某个或各个阶层的居民、家庭得到的收入分配比重是多少，这一比重与经济发展存在怎样的依存关系。进入 20 世纪中叶，世界经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经济制度上出现了社会主义国家，在发展形态上出

现了新独立的民族国家，收入分配的理论在研究制度类型、发展阶段上增添了许多新领域。50年代，库兹涅茨从增长与个人收入分配的角度，对一些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的个人收入分配规模结构进行经验验证，得出了“倒U型”假说，并成为研究经济发展与收入分配结构变动趋势的重要理论基础。“倒U型”理论在20世纪后期的发展中国家、社会主义经济转型国家得到充分运用。从功能分配理论到规模分配理论，古典学派到现代经济学派，再到本土化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作为兼有宏观经济理论与微观经济理论研究视角的分配经济学，其内容体系不断丰富和发展。西方分配经济学内容与方法为研究中国及浙江居民收入分配关系提供理论支持。中国国情的特殊性、现代化建设独特路径不断创新中国特色的分配经济学。

从全国范围看，对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差距问题的研究时间较长，著述较丰；对浙江居民收入分配差距问题的研究则规模较小，领域相对单一。从成果看，这项工作尚处于初级阶段，缺乏全面、系统和深度研究，至今尚无一本独立的专著。浙江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矛盾、问题折射出全国的收入分配矛盾与问题，许多方面具有共同性。然而，先行经济体制改革、率先实现经济社会超越发展战略的浙江，其分配制度变迁的路径演进、分配格局的变化、分配矛盾的释放与化解又表现出差异性和超前性。正是这些特点与差异构成中国科学合理、公平公正收入分配体系的实践来源。开展对浙江居民收入分配差距问题的研究，不仅可以为浙江省委、省政府判断本省居民收入差距程度、性质及其发展趋势提供依据，为解决收入分配差距矛盾的提供政策服务，并且通过总结浙江分配体制改革实践成果，为全国分配经济理论和分配体制创新提供有益经验。

金 華 經 典 注 釋 卷 一

9

居民获得收入的能力非均衡发展。浙江居民收入差距变化客观上受宏观经济政策的约束,其变化机理与全国或其他省份有许多共同的方面。然而,作为一个市场取向改革选择独特路径、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省份,收入差距变动轨迹呈现自身的特点。

第二章浙江居民总体收入差距变动轨迹数量分析,包括对浙江农村居民收入差距变动轨迹的数量分析、城镇居民收入差距变动轨迹的数量分析、浙江居民收入差距总体变动轨迹的数量分析以及浙江居民分项收入集中率与贡献率数量分析四个部分。本章采用浙江统计局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收入抽样调查数据及各收入组人口比重数据,运用“分层加权法”和“城乡加权法”计算了浙江省自1992~2004年居民总体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时间序列值,回归描绘了浙江居民总体收入差距变动轨迹。采用基尼系数方法测算居民总体收入差距十分重要,它是判断居民收入差距程度及走势的基本依据。目前,国内不少涉及居民收入差距的论文,只提供居民收入差距基尼系数结果,不提供数据的资料来源、计算方法及计算过程,这使得研究者对基尼系数的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和数据的正确性难以验证。公布原始数据来源与计算方法,运算正确的方法,任何测算结果都可以复算。数据真实可靠性怀疑可以消除,居民收入差距程度判断偏差可以减少。只有在出现更为精确抽样调查原始数据时,或采用更为科学合理计算工具替代,原先测算的结果才可能被修改。否则,数据来源相同、测算方法相同,数据结果也是相同的。近年来,理论界有学者对基尼系数方法是否适用国情表达了否定性说法。比如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经济学家易纲在一场关于“收入分配”话题的论坛上表示,“用‘购买力’

计算的中国基尼系数，要比用‘名义收入’计算的数值小很多，中国的收入差距实际上被夸大了。”国家统计局局长邱晓华指出：中国的基尼系数应该打“国情折扣”，我国不能照搬国际统计口径。美国斯坦福大学学者尼妮·郭和约翰·潘卡维发表署名文章指出，由于中国居民收入变动性很大，现在计算出的基尼系数，将误导人们对中国居民收入的理解。^①应该承认，国内不少学者在运用基尼系数方法测算居民收入差距时很少考虑物价的区域性差异，居民“名义收入”差距与“购买力”收入差距程度确实不同，“购买力”收入差距可能比“名义收入”差距小。不过，本书作者认为，居民收入差距数量研究应该遵循由浅入深、由粗到细、由相对精确到比较精确的逻辑过程。在整个居民收入差距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各种原始资料和统计系统还很不完善的条件下，要求很精确地测算基尼系数数据是不切实际的。更不能对基尼系数方法全盘否定，或由于数据的不够精确而放弃国际通行的数量分析方法不用。目前，国内很少有比基尼系数方法更能说明居民收入差距状况又被大多数人所熟悉的数量分析方法。正确做法应该是沿着实证的途径朝着精确的方向努力。本章还运用了集中率、贡献率数量方法测算了居民分项收入来源差异对总体收入差距的影响。^②

第三章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状况与现实成因，分析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变动历史与特征、现实成因、城市化与农民收入增

^① 《央行官员驳基尼系数风险，称中国收入差距被夸大》，载《北京晨报》，2006年6月27日。

^② 在国内该方法最早由李实、赵人伟、张平用于测算全国居民分项收入来源对总体收入差距影响。见《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5年5月第1版。

长负相关性三个部分。2004年,浙江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出现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现象,值得欣慰。说明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采取的一系列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的政策产生了良好的效果。然而,“三农”问题依然突出,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矛盾依然存在,并且是推动总体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主要因素。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有自然条件原因,城乡劳动者素质差异、城乡二元经济体制、城乡经济发展不平衡等经济社会原因,其中城乡二元体制条件下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权利发展不平衡是根本原因,是城乡分配不公平的根源。有学者说,农民的贫困根源于权利的贫困,^①不无道理。本章设置了一节专门讨论城市化与农民收入负增长关系,说明农村居民权利贫困对收入增长的约束。城市化这个被中国政府和国内学者寄予厚望改变农民低收入状态的发展战略,并没有带来农村居民收入的“帕累托”改进,相反,诸多农民利益在城市化进程中受到侵害,农民没有在城市化过程中积累起非农创业、致富所需要的经营性资本和土地房产等财产性收入。反而由于农村土地安排的制度性缺陷,部分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没有实现农业规模化经营和农业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农村劳动力又以失土农民、农民工等新贫困方式表现出来。矛盾的根源仍然是城乡二元体制作祟,仍然是农民权利的贫困。如果在城市化过程中,农民的经济权利、社会权利、政治权利得不到切实有效的维护和发展,农民群体整体的低收入状态就得不到根本改变,城乡收入分配公平体系很难建立。改变城乡二元收入反差,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

^① 胡星斗:《关注农民的权利贫困》,载《南风窗》,2004年。